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